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 局办件大厅矿业权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渝规资规范〔2019〕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矿业权人及矿业权申请人：

为进一步规范局办件大厅矿业权行政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滚动提醒。

二、市局办件大厅在受理勘查许可申请时，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对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市局办件大厅申办延续登记的，不予受理；在受理采矿许可申请时，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对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市局办件大厅申办延续登记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被相关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尚未结案，未能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向市局办件大厅申办延续登记的，应在违法案件处理并执行完毕后 30 日内，向市局办件大厅申请办理延续登记，同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及执行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和矿业权所在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矿业权延续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市局办件大厅方可受理。

矿业权出让合同未到期，因矿山整合、督察整改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能在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向市局办件大厅申办延续登记的，由矿业权所在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后，市局办件大厅方可受理。

三、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申请人领取矿业权审批结果时，应提交《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受理通知书》及登记的联系人身份证原件。《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受理通知书》原件遗失的，提交申请人盖章的遗失书面说明，方可领取。



四、业务办结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已经受理的矿业权行政审批事项申请，应提交书面撤件申请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书面撤件申请应明确撤回的申请项目名称、撤件理由，并由矿业权所在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已知晓撤回申请”的意见。

五、市局办件大厅受理矿业权许可申请，应将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记录为联系人，并记录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手机号码作为联系电话。在矿业权许可办理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申请人应提交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到市局办件大厅备案，变更联系电话。市局办件大厅备案后，将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移交业务处室。

六、市局办件大厅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准予登记的，申请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及占用费（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占用费（使用费），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成为矿业权人。不予批准的，市局办件大厅向申请人发出书面《不予办理通知书》。

准予登记的申请人，自《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受理通知书》规定的作出决定最后时限之次日起30日内，



不到市局办件大厅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市局办件大厅向申请人发出《限期领取通知书》。申请人在三个月限期内仍不依法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及占用费（使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占用费（使用费），领取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规范局办件大厅采矿权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15〕72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7日